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苏0621民初1308号

原告：徐宝余，男，198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REDACTED]住海安市城南新村8幢306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执法，海安市曲塘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唐仁甫，男，196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REDACTED]住海安市紫石路31号。

原告徐宝余与被告唐仁甫合伙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不表述案件事实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唐仁甫归还原告徐宝余借款及诉讼费用合计102000元，自2021年4月起每月月底前分别各归还6000元至全部还清为止。若被告唐仁甫有任一期不按约履行，则原告徐宝余有权以102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为标的额扣减本调解协议签订后被告已经履行的部分申请执行。

二、原告徐宝余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次纠纷一次性处理终结，双方从此无涉。

三、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保全费1020元，合计2170元，由被告唐仁甫承担（由原告代垫，已计入第一项

给付义务)。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毛 蓉



法官助理 陆晓丽

书 记 员 陈彤羽

海安市人民法院